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配售現有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皇都（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皇都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即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購買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同日，皇都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皇都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按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向皇都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240,0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1%；及(b)經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8%。

配售價及認購價較(a)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3港元折讓約13.98%；及(b)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52港元折讓約15.9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2,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將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減皇都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開支)估計約為18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後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皇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由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皇都於671,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3%。

(3) 配售代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按配售價向皇都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1%；及(b)經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8%。

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按揭、擔保權益、不利索償、衡平權、產權負擔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

承配人：

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彼等將為經配售代理甄選及促成之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

承配人將為彼此之間互相獨立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有關連，並獨立於皇都、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有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皇都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a)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3港元折讓約13.98%；及(b)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52港元折讓約15.97%。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簽署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配售完成前之任何時間，任何股份概無暫停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或限制買賣（因配售事項導致者除外）；
- (B) 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概無就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擬定購買或收購任何配售股份施加任何限制；
- (C) 配售代理已收到：(i)本公司及皇都各自批准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之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ii)皇都日期為於簽立配售協議前不超過七日之在職權證明書之經核證副本；
- (D) 配售代理並無於配售完成前之任何時間發現(i)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被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不確或被違反；或(ii)皇都或本公司須於配售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協議、條件及／或責任被違反或未獲履行；
- (E) 本公司及皇都須已各自履行其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須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前當日（包括該日）履行之責任；
- (F) 本公司及皇都須各自於截止日期已經或促使向配售代理提供本公司及皇都之高級人員之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及皇都之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及截至截止日期均屬準確，以及本公司及皇都已履行彼等於配售協議項下須於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有關截止日期前當日（包括該日）履行之所有責任；

- (G) 交付本公司行政人員之證明書（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獲配售代理信納），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份過戶代理發出配售股份之任何停止股份過戶指示；
- (H) 配售代理並無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現(i)本地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監管有任何變動；(ii)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即使有關暫停其後於配售完成前解除）（因配售事項導致者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任何取消；(i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不利公告、決定或裁決；(iv)涉及對本公司、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不利影響之潛在稅務變動之變動或發展；(v)涉及對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之金融市場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將（於上文(i)、(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情況下）可能嚴重阻礙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令執行合約以購買配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智，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I) 並無發生(i)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疫症、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及天災）；(ii)香港、中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iii)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事務、營運或業務前景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不論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將（於上文(i)、(ii)或(iii)所述之任何情況下）可能嚴重阻礙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令執行合約以購買配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智，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J) 於配售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並無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被全面停止、暫停或施加嚴重制約或限制；及
- (K) 有關機關並無宣佈於香港、北京、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被嚴重干擾。

本公司及皇都各自承諾將於其獲悉可能屬上文(A)、(D)、(H)或(I)項之任何事宜或情況時及時知會配售代理。如任何有關條件並未於配售完成前達成或(另一選擇)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責任將於屆時(或於有關條件成為無法達成及配售代理決定不豁免達成並通知皇都之有關較早時間)實際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毋須根據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成本、損害、開支、賠償或其他費用之責任，惟(i)與有關終止前產生之義務、協議及責任有關者(包括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陳述、保證及承諾而產生之責任)、(ii)本公司及／或皇都仍須負責支付配售協議項下因有關終止而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及(iii)有關彌償保證及索償之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

配售事項並不以「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認購事項之條件為條件。

終止

倘由配售協議日期截至完成日期之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規定代表皇都交付任何配售股份；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之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產生之任何事宜（猶如已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將令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皇都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C) (i)本地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監管有任何變動；(ii)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即使有關暫停其後於配售完成前解除）（因配售事項導致者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任何取消；(i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不利公告、決定或裁決；(iv)涉及對本公司、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不利影響之潛在稅務變動之變動或發展；(v)涉及對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之金融市場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將（於上文(i)、(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情況下）可能嚴重阻礙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令執行合約以購買配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智，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D) (i)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疫症、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及天災）；(ii)香港、中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iii)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事務、營運或業務前景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不論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將（於上文(i)、(ii)或(iii)所述之任何情況下）可能嚴重阻礙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令執行合約以購買配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智，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E) 於配售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之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施加嚴重制約或限制；或
- (F) 有關機關宣佈於香港、北京、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之任何全面停止，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被嚴重干擾。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將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權利向皇都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及皇都承擔責任，惟須於截止日期前收到有關通知。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有關支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之責任除外。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將自配售事項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2%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皇都

認購股份數目：

皇都將認購合共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即配售代理代表認購人所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合共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1%；及(b)經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8%。24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4,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其與配售價相同。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78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進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取得就認購事項及與認購事項有關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須要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概無認購事項之條件可獲豁免。倘認購事項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將承擔(i)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ii)就實施該等交易之所有其他開支；及(iii)就於配售事項內出售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於配售事項內出售最多240,000,000股股份應向皇都收取之香港印花稅（就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據之買方香港印花稅除外）及所有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最多354,5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4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約67.70%之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76,800,000股股份，其中可認購76,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歸屬予承授人；及(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65,124,000股股份（統稱為「購股權」）。

假設(i)承配人於緊接配售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ii)購股權未獲行使；(iii)本公司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v)配售代理已配售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皇都已認購24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皇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671,000,000	31.33	431,000,000	20.12	671,000,000	28.17
Jiefang Media (附註2)	636,222,400	29.70	636,222,400	29.70	636,222,400	26.71
承配人	-	-	240,000,000	11.21	240,000,000	10.08
其他公眾股東	834,777,600	38.97	834,777,600	38.97	834,777,600	35.04
合計	2,142,000,000	100%	2,142,000,000	100%	2,382,000,000	100%

附註：

1. 皇都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石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2. Jiefang Media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則由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9%權益、由解放日報報業集團擁有約30.80%權益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新華書店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0%權益，由上海世紀出版集團擁有約5.1%權益，及由上海文藝出版總社擁有約5.1%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原因為其將擴大本公司之資金及股東基礎，從而增進股份之流動性。

認購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2,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將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減皇都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開支）估計約為18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行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195,000,000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用作擴充本集團之融資服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49,600,000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約人民幣39,000,000元已用作擴充本集團之融資服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後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目前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皇都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最多354,5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efang Media」	指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新華發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皇都」	指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石先生」	指	石志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皇都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皇都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及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有條件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皇都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皇都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皇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華發行」	指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丁鵬雲、石志軍、計祖光及沈勵；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吉、劉翁靜晶及李思衛。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內。